

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河环管[2001]01号

关于连平县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连平县污水处理厂筹建办公室：

你办报审的《连平县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。

二、同意连平县污水处理厂在县城金湖桥以南1.5公里的“天后娘”区域建设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万吨，其中首期规模1万吨。

三、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案须在设计中进一步予以落实。

四、应搞好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，搞好水土保持，防止污染周围环境。



抄 送：河源市环科所、连平县环保局。